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教规办〔2021〕13号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的通知

部门：

“四上”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

修订完善。经黑龙江教师发

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后，进行了

研室通过。现将《黑龙江省教

展学院2021年第10次院长办公会议研

究办法（2021年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

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

照执行。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办公室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期基础教育科学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工作的意见》（教基〔2012〕5号）和《“十一五”期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教社研〔2007〕11号）的有关规定和全省教育科

第二条 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旨在搭建教育科研平

第四条 组织实施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应当遵循

相劍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教育科学规划工作的

学规划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教

科学的政策措施，对全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二) 领导制定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事业发展规划。

(三) 领导全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申报、评审、鉴定、评奖工

(四) 领导全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作为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

划项目负责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省

要职责是：

(一) 制定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

(二) 组织全省教

结题鉴定工作；

(三) 编制课题经

未来发展教育

大问题

平化工作。

室（以下简

规划领导小组

项工作。廿六

管理办法：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检查指导与

费资助预算、确定课题资助方案。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课题立项推荐和课题管理
职责。

(一) 组织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申请教育科学规划

(二) 审核申报人所提交材

(三) 为课题实施提供必

展研究工作;

监督、检查和跟踪管理;

(四) 完成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立项、指导与检查、结题

验收、成果鉴定及评奖等都要逐级进行。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

受理越级报送或个人直接报送的课题和评奖材料。

第九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建立专家库，成立学科

专家组，聘请专家对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立项、结题及评

奖进行评审，对研究过程提供学术咨询与指导。专家组成员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

超过两届。连任不得超过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三年。

(一) 定期开展教育科学学科发展状况调查，提出需要研

（二）参加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提出课题资助建议；

（三）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四）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分；

（五）主持省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

第三章 课题类别、选题与研究时间

第十条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重大课题、重点课题、

设置委托课题的形式单独立项，设

涉及较为重要或相对薄弱的其他领

域、学科，经省教育科学规

形式单独立项，专项课题汎立

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

的学科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大面积提高

重大决策、教育科学

作用，重点课题的研究要对促进教育改

革和发展、推

促进教育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革和发展、

直。一般课题要与研究者自身教育教学实践相结合，

具有重要价值

科学发展需要，预期成果明确，基础教育教研专项课

适应教育

主持其础教育教研专项课题申报，填写有关表格，由所在单位进行

项目评

“省长专项课题”专为支持35周岁以下的青年科研人员申报。

第十二条 选题与研究时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选题以指导实践和服务决策的应用研究为主，注重基础理论创新研究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鼓励团队协作研究，支持以成果开发

第四章 申 报

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享有我国公民权，在我省各级各类

学校、教育科研

课题研究的能力。

(四) 没有以主持人身份承担的在研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以第一课题组成员身份参与的研究内容相近的课题；在上个五年规划期间凡课题未结题者，在其外省市级学会组织所主持的相同题目或研究内容相近的在研课题。

(五)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请人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由

推荐);省青年专项课题申请人年龄须在课题申

高级职称的专家指

第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能够为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提供信誉保证;
- (二)能够为课题组提供研究经费等必要条件。

真负责、信用良好。

第十五条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年度制,采用网络申报的形式进行。

项目制

项目制的规定对

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
各市(地)教育科学
教育科学规划办”、
们要对本地区、本单
统一提交申报材料。

核并承诺提供研究经费等研究条件、承担课题
保证,然后报送省教育科研管理部分。由
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地)”)
大中专院校和其他单位的教育科研管理部
位申报的课题进行初审把关,在规定期限内

省资助经费课题和承担单位资助经费课题两

青年专项课题分

费的课题,承担单位应提供配套研究经费的承诺。

承担单位资助经费的课题,承担单位须出具单位资助经费
若。

申请方
的承认

第五章 评审

第十八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评审制度。实行专家评审制。

第十九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实行专家评审制。

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每

机抽取专家，组成课题评审组进行评审，也可根

据申请者情况，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

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

等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课题进行分类。

第二十三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
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

议评审结果。

(五)公示 拟立项课题网上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拟立项公示表

川教规办〔2018〕1号

二、按相关单位的财务制度办理。课题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课题研究、实验、考察、差旅费

（二）图书、资料、文印、耗材费

（三）会议、咨询、协作、宣传、出版费

（四）设备、仪器、材料购置费

（五）人员劳务费

（六）其他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费用

二、研究做好课题的自我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课题主持人接到课题立项审批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课题开题会，并及时将开题报告和按评议专家意见修改的论

第二十九条 开题会由市（地）教育科学规划办或大中专

第二十九条 开题会由市（地）教育科学规划办或大中专

且承担并承担相关费用。评议专家一般为3

课题主持人要将课题研究计划（实施方

式撰写。

第三十条 课题开题会的基本

（一）宣读课题审批通知

（二）课题主持人作开题报

（四

（五

四）专家评议并反馈意见；

五）课题组表态发言。

课题组有关人员参加并提供培训所需各项费用。参加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

撤销课题。被撤销课题的课题主持人必须交回课题立项审批材料。

(一) 阶段性研究成果或最终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课题主持人存在剽窃他人成果

(三) 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

(四) 与批准的课题名称不符

次鉴定仍

不合格的;

) 课题主持人无力继续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或课题承担

撤项申请的;

(五) 超过规定结题时间一年以上没有结题，且没有申请

延期的，或虽获准延期，但到期仍未完成的;

(六) 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的;

(七)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或问题的。

(一) 变更课题主持人、参加人;

(二) 变更课题承担单位;

(三)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或研究内

(四) 课题完成期限提前或延后等有以

(五) 因故中止或撤销研究课题。

第廿一 条 坚持单位变更的，要与更变的，交回上一个理的项目。由三的三回。
经各客擅自进行变更的课题，其变更事项将不予以认
不得变更。

第三十四条 课题组原则上不得设立实验学校（基地）。

经开展评奖活动、私刻制印章的课题组，对于以挂名办
校（基地）、私自开展评奖活动、私自刻制印章的课题组，
(基地)的，必须经课题承担单位同意。市(地)教
学规划、有关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报省教
核，省教育
(基地)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基地）还应得到实验学校
的认可。

余 余课题负责人承诺：该课题主持人必须按照承
诺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做好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
理，直至课题结题。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将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
题实行电子档案建设与管理，对所有上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的
材料都需同时提供或上传电子文档。

第八章 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

第三十六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按期完成后，最终成果需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并进行公示。

收申请审批书》，提交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工作报告、成果公报和代表性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对承担研究课题的要求

(一) 必须是自课题审批通知书中与课题研究内容一致的研究成果；

(二)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成果必须标明课题名称、课题类别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主持人和第二、第三撰写；

(四) 重大课题

生、研究报告或决策建

究，其主要

服务决策的课题研究至少有1项调查报
建议等成果被地厅级以上部门采纳和应用
课题组成员必须参与课题主体研究成果的
主持人和第二、第三撰写；
：服务决策的课题研究至少有1项调查报
建议等成果被地厅级以上部门采纳和应用
研究成果在地市或同类院校内初步应用推广（提供
成1部学术著作和公开发表2篇系列论文（核心期刊不少于
篇）。

(一) 基础理论：即名山竹丝调研究不少于1项调查报
建议等成果被地厅级以上部门采纳和应用
（提供证明），至少公开发表2篇系列论文，指导实践的课题研

究,其主要研究成果在县域或院校内初步应用推广(提供证明),

(二) 航测员和车管员要根据其业务需求，撰写调查报告、研究报告或决策建议等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和应用（提供证明），至少公开发表 1 篇论文；指导课题研究，其主要研究成果在一定范围内初步应用推广（提供证明），至少公开发表 1 篇论文；理论探索的课题研究，完成学术著作或至少公开发表 2 篇系列论文。

(七) 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承担的各类课题，其
余普教类项目获省厅级以上奖励者，每年计上场并
一定的社会好评。包括各级各类竞赛及展示活动。(

专家进行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验收
见后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核。重大项

家道中落，本來不被願收。

第四十一条 课题完成研究

湘鄂赣根据地的创建和巩固

平定采取消除灾害方式的

鉴定；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由鉴定组确定成果等级及是否通过鉴定，并填写专家组鉴定意见。鉴定专家组设1位组长、4~6位成员，鉴定意见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因此它竹仅会将以下的课题三向理待题归档并统一发给课题

要退回补充研 收合格证书。对于成果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课题要

交由项目负责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第四十一条 为鼓励课题组多出优

秀研究成果，减少重复

鉴定工作，课题研究主体成题具备以

请免于鉴定。

(一) 课题组提出的政策建议

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

被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

用证明，或课题研究主体部分被高

等被地厅级以上党委、政府

证明；或课题研究主体部分

被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

用证明，或课题研究主体部分被高

等被地厅级以上党委、政府

证明；或课题研究主体部分被高

等被地厅级以上党委、政府

证明；或课题研究主体部分被高

等被地厅级以上党委、政府

证明；或课题研究主体部分被高

等被地厅级以上党委、政府

证明；或课题研究主体部分被高

等被地厅级以上党委、政府

证明；或课题研究主体部分被高

一、出版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并获得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奖项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高

（二）积极推广成果。加强对省教育首项课题成果的宣传。充分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和载体，广泛宣传教育决策研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及教学实践中的重要作用。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成果，各级教育决策部门或向教育界广泛宣传。省教育科委及其委托管理机构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组织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十一章 附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

竹第廿二角茶一本訪法旨發行之

右半壩寧一月上本丸法不統的。也

省教育委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原《黑龙江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黑教科规办〔2020〕10号）废止。